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
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賴美能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0

E-Mail：neng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80015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同安國小教師何蕙齡扶養其祖母，並有營辦喪葬事宜之事實，得否請領祖母之喪葬補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民國98年6月1日府人給字第0980199283號函。

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：「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。」復查上開補助表喪葬補助限制欄三、規定略以，至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茲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，國民小學教職員薪資免納所得稅。本案據來函所述，何員之父親於95年2月27日亡故，其祖母並無子女可繼為扶養，故由何員扶養，以何員為國小教師，薪資免納所得稅，如提供足資證明確有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，且有營辦喪葬之事實，同意發給喪葬補助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2009/06/10
16:41:17

098/06/11 08:33 人事處



0980221774 無附件



0980015025